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闽人社办〔2024〕133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：

为进一步提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能力，今年将继续开展就业见习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见习对象

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-24岁登记失业青年。

二、补贴支持政策

就业见习期限为3至12个月，对吸纳就业见习的单位，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60%的就业见习补贴，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、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。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%以上的单位，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。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，各地可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，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就业见习工作组织实施，将其纳入就业工作整体部署，纳入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统筹推进。要加大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力度，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

施和工作要求，做好见习单位认定、岗位募集和管理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加大供需对接。各地要聚焦离校未就业毕业生、登记失业青年，通过实名信息数据库、求职登记小程序和失业登记库分类开展走访摸排，精准锁定见习对象，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见习。要支持企业、政府投资项目、事业单位开展就业见习，更多开发科研类、技术类、管理类、社会服务类见习岗位。要积极开展就业见习专项对接活动，多维度组织岗位推荐、专场招聘、双向选择洽谈等活动，助力见习供需双方对接。

（三）完善见习服务。各地要加大就业见习政策宣传力度，及时归集发布各地政策服务清单、经办机构清单。要依托“福建就业网”平台，受理本地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就业见习申请，提供政策宣传、岗位发布、供需对接等服务。要优化升级本地就业见习服务网站推动岗位共享、业务协同，同步链接省级平台，便捷见习人员和见习单位参与。

（四）做好统计工作。各地要准确把握统计口径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不视为就业。要根据人社部要求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在原有的统计工作基础上，进一步做好数据汇总，填报《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次月1日前报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，并于年底报送年度计划实施情况报告。

联系人：张旭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53775，0591-87677507（“福建就业网”技术支持）

附件：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情况汇总表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4年8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情况汇总表

单位：个、人、万元

项目	本期实有见习单位		本期新增见习岗位		本期计划组织见习人数	本期实际到岗人数		本期完成见习人数			本期非正常结束见习人数	本期末实在岗见习人数	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	
	总数	数量	总数	数量		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	被见习单位留用人数		其他方式就业人数					
							8	9		10			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说明：

1. 本表于次月1日前上报，遇节假日顺延。
2. 指标8“本期完成见习人数”：是指统计周期内，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，如期完成就业见习的人数；以及见习期虽未届满，但提前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。（见习期内，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数不算在内）
3. 指标11“其他方式就业人数”：是指见习期满后除被见习单位留用外，通过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、个人自主择业等方式实现就业的人数。
4. 指标12“本期非正常结束见习人数”：是指统计周期内，见习期未届满，因个人选择或见习单位变动等原因，未按照见习协议规定提前结束见习，且未被留用的人员数量。
5. 指标14“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”：是指省、市、县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，包括分配拨付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见习补贴的部分。
6. 指标中的“本期”：是指统计周期当期实有情况，不与上期数据累积。
7. 逻辑关系： $1 \geq 2$ ， $3 \geq 4$ ， $5 \geq 6 \geq 7$ ， $8 \geq 9 + 11$ ， $9 \geq 10$ 。

